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龔恒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96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24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龔恒文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1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大貨車，沿屏東縣枋山鄉臺一線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縣道452.9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行駛；適有告訴人江淑芬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於上開地點停等紅燈，遭被告之前揭車輛自後追撞而肇事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、肩部及上臂壓砸傷、創傷後壓力疾患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規定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上揭犯行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
02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
03 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
04 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，有告訴人提出
05 之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06 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12 法官 詹莉筠
13 法官 楊青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0 書記官 張明聖